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綺嫻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0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chi\_yi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452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21817304\_109D2310427-01.pdf、10921817304\_109D231042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九大分區資訊中心學校辦理109學年度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，同意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，本局持續藉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，協助各校順利推動資訊相關業務，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與人員：各分區內市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或資訊業務承辦人。

(二)時間：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6月止(寒假期間暫停舉辦)，每個月第3週星期二。

(三)地點：詳細會議地點及主題委請各分區資訊中心學校逕行通知。

二、檢附本市「109學年度國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間」



及「109學年度國中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  
時間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(除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  
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  
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豐  
珠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  
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  
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  
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  
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  
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  
立五股國民中學(均含附件)

2020/07/30  
18:48:5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